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3787

次 本

附

科

養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案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860 号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事

本案共文

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58682

附件數目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仰為抄發農林視園學校地勘鄉鎮造產辦法

建就第

58684

札

文別

送達

農政所

別類

附件

抄發各處

澤民

三

稿擬

稿

冉昭基

馬元愷

張修業

檔案字第

58684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三三

58684

訓令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 字第

第

事由 (同稿面)

一、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省令字第一〇五七號

訓令第一〇五七號

二、蘇抄發原辦法令仰送以并轉飭所屬

各農林機關一體遵照。

右令

農業改進所

附抄發農林機關學校地助鄉鎮造產辦事處

廳長 譚

查農林托國學校協助鄉鎮造產辦法一案前奉  
省府令發原辦法經以省建字第一三六號收送民能核辦  
茲奉令發原辦法因有并已分行奉案知照在案農政所  
封屬肅康古農林托國造血亦理清不特  
示

如和

王德生

侯修

馬元煜

冉紹其

2

第四册

冉先生 十二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收到



為批發農林抗園學校協助鄉鎮運處辦法令仰知

照飭送由

擬由

亦批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德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一〇五七一號

准內政  
農林  
教育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渝民字第五八三九  
中字第五八八八九號  
章丙發字第一八二六八

鎮運處辦法請查照飭送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此并

飭該處各農林抗園一體遵照此為要

58684

右令

# 建設廳

附批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屋辦法(抄)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杰

核對李必銀

農林機關學校協助鄉鎮造屋辦法

第八條

內政 教育 農林 部為積極發展鄉鎮造屋事業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實施造屋時得由鄉鎮造屋委員會商請當地政府或附近農林機關學校指定專門技術人員會同協助擬訂造屋計劃其由縣政府核撥計劃內容應先報列各款

一、鄉鎮造屋之種類及地點

二、所需土地勞力資金之數額及籌集方式

三、辦理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對於實施鄉鎮造屋業務時監督指導之方式

五、造屋收益之估計及其用途之支配

第三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屋所需資金除依中中交農四村聯合辦事總



廢訂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屋實施準則

第二條之規定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外當地附近農林植園學校

協助辦理

第四條

各鄉鎮實施鄉鎮造屋所需款項由當地附近農林植園學校供給或備用

第五條

各農林植園學校對於鄉鎮造屋應負技術上指導之責並酌量指派技術人員常駐其新津仍由原服務植園學校開支

必要時由鄉鎮造屋委員會在造屋收發項下酌量撥充

第六條

各農林植園學校對於當地附近鄉鎮尚未舉行之造屋事業

雖已舉行之亦未臻完善者應負責向各鄉鎮造屋委員會建議推

動或改善其尚未成立之鄉鎮造屋委員會者應建議該會務

政府特飾從速組織

第七條

前條之建議鄉鎮造屋委員會交縣政府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農林抗南學校協助鄉鎮造屋以及人員由縣政府開具百完

及請省政府酌予嘉獎并由省政府分函農林部或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應依鄉鎮造屋辦法與二十六年度土地金融

配合新物制促進鄉鎮造屋實施準則及各省根據中央核定三有

關章則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